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

《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名，代表公司股份 358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送给股东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同意：3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3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意：3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3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62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股东季盛、季国炎、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祥夫、冯岳松、季小仙、季国尧、季桂仙、朱如根、朱美娟、黄文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358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附则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是《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洪 鹏

经办律师：

余春红